



## 監管政策手冊

CR-L-4

包銷證券：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V.2 – 27.12.19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 釋義

在本單元內：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155S章)

### 目的

規管認可機構的包銷業務，並解釋金融管理專員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2、3及7部<sup>1</sup>對認可機構包銷及分包銷證券的政策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 取代舊有指引

第5.2.4號指引「包銷證券：第81及87條」，發出日期為1991年10月13日；單元CR-L-4「包銷證券：第81及87條」(版本1)，發出日期為2001年8月31日

###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 結構

1. 適用範圍
  - 1.1 一般
2. 監管政策

<sup>1</sup> 本單元的指引或會間接影響第8部，該部與第7部下風險承擔計算互相參照。



## 監管政策手冊

CR-L-4

### 包銷證券：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V.2 – 27.12.19

- 2.1 監管方法
- 2.2 包銷政策
- 2.3 包銷承諾上限
- 3. 法定要求
  - 3.1 對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的風險承擔限度
  - 3.2 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 3.3 獲取公司股本限度
  - 3.4 7 日豁免期
  - 3.5 豁免期延長政策

## 1. 適用範圍

### 1.1 一般

- 1.1.1 本單元適用於從事或擬開展包銷業務的認可機構。
- 1.1.2 本單元涵蓋以下的包銷及分包銷業務—認可機構在合約協議下就發行新證券及現有證券作出承諾，然而只有在證券未獲最終投資者或分包銷商認購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才會被要求購入有關證券。
- 1.1.3 本單元不適用於「一次買斷」交易(即從一開始認可機構便以主事人身分購入證券，以便日後於市場出售)，以及第二市場的「大手交易」。在這些情況下持有的證券，將構成《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所指的風險承擔；如有關證券為股份，亦將構成第 2 部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及第 3 部下的獲取股本的一部分。

## 2. 監管政策

### 2.1 監管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CR-L-4

包銷證券：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V.2 – 27.12.19

2.1.1 認可機構應為其包銷業務設立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金管局可在執行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審查相關的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

## 2.2 包銷政策

2.2.1 任何認可機構若打算從事包銷業務，應制定包銷政策。該政策須經董事局批准，及應涵蓋以下各項：

- 獲批准的包銷交易類別；
- 適用於包銷承諾的個別及合計限度。這些限度亦應計及認可機構對有關對手方的其他財務風險承擔的情況(詳情見第 2.3 分節)；
- 若無設定上述限度，而有關交易需按個別情況逐一批准，就擬行交易有關其類別和規模的明確指引；
- 適用於認可機構分包銷承諾的安排，包括應由分包銷商取得的承諾的程度；及
- 認可機構根據包銷合約獲取的證券的處置安排，尤其為免在豁免期後的財務風險承擔超逾一級資本 25%(參閱第 3.1.1 段)。

2.2.2 認可機構毋須事先與金管局議定包銷政策(包括下一段所述的包銷承諾上限)，但如上文所述，金管局可在風險為本監管過程中予以審查。

## 2.3 包銷承諾上限

2.3.1 包銷政策應包括認可機構可進行的包銷及分包銷交易的規模上限及類別，並以每間發行機構的總額作為計算基礎。認可機構亦可就不同類別的發行機構(如根據信貸評級分類)制定限度。

2.3.2 上述限度將規限認可機構承諾購入證券的最大數額，即經扣除由其他方根據明確並有約束力的協議所承擔的分包銷額之後的數額。

2.3.3 在制定可容許的包銷承諾上限時，認可機構應考慮：



監管政策手冊

CR-L-4

包銷證券：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V.2 – 27.12.19

- 包銷的證券類別 – 例如有關限度應反映不同類別證券及發行機構（視適用情況按其信貸評級分類）的相關風險；
- 認可機構在包銷的專門知識、經驗及往績（如曾否在包銷活動中遇到無法售出證券的情況）；
- 認可機構派送和處置發行中證券的能力（包括“滯留倉位”），諸如其市場地位、配售網絡等；及
- 既定的風險管控制度。

2.3.4 在監察對特定發行機構的包銷承諾上限時，應顧及任何時候對該發行機構產生的包銷承諾總額。

### 3. 法定要求

#### 3.1 對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的風險承擔限度

3.1.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規限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對單一對手方及對手方相連集團的總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 25%。總風險承擔包括認可機構持有由這些對手方及集團發行的股份、債權證及其他債務證券價值(參閱單元 [CR-G-8](#) 「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第 2.3 分節)。

3.1.2 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可作的豁免中，第 48(1)(f)條訂明在計算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是否超出 25%限度時，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而獲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產生的風險承擔，可獲豁免不超過 7 個工作日。金融管理專員可以書面批准延長豁免期，而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恰當，亦可就有關批准附加條件。

#### 3.2 股權風險承擔限度

3.2.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 部訂明，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 25%。

3.2.2 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4(1)(c)條，股權風險承擔限度可獲得類似《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48(1)(f)條下的豁免。



## 監管政策手冊

CR-L-4

包銷證券：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V.2 – 27.12.19

### 3.3 獲取公司股本限度

- 3.3.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 部訂明，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否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不得獲取某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本，致令所獲取的股本價值，相等於獲取時該機構一級資本額的 5%或以上。
- 3.3.2 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23(2)(a)(ii)條，計算該 5%限度時可獲得類似《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48(1)(f)條下的豁免。

### 3.4 7 日豁免期

- 3.4.1 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4、23 及 48 條所給予的 7 日豁免期，應由認可機構透過包銷而獲取證券的時候起計。
- 3.4.2 豁免期較短的主要原因，是讓金管局於較早階段知悉有關風險承擔，並且防範認可機構作出其未必具備所需經驗、技術及制度來應付的過大包銷承諾。
- 3.4.3 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批准超過 7 個工作日的較長豁免期，並可就有關批准附加條件。

### 3.5 豁免期延長政策

- 3.5.1 認可機構若不擬持有透過包銷承諾所獲取的證券，便應盡力在 7 日豁免期結束或以前處置相關所持。金管局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考慮批准延長豁免期，包括：
- (a) 於 7 日豁免期內認可機構有關處置證券的操作因突發事件而中斷，例如颱風、系統故障等。
  - (b) 極端市況引致證券無法體現其「公平價值」；賤賣證券未必符合存戶的最大利益，因此應延長豁免期。
  - (c)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任何可接受的其他情況。
- 3.5.2 在上述情況下，認可機構可致函其在金管局的通常聯絡人，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批准持有有關證券超越 7 日豁免期。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給予的批准一般不超過 3 個月。



監管政策手冊

CR-L-4

包銷證券：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V.2 – 27.12.19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